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HHJH Holdings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126,239,103	[編纂]%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編纂]%
Hillhous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編纂]%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127,989,103	[編纂]%
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44,311,060	[編纂]%
上海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57,803,022	[編纂]%
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57,803,022	[編纂]%
沃嘉 ⁽³⁾	實益權益	37,560,998	[編纂]%
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37,560,998	[編纂]%
雲南沃森 ⁽³⁾	受控法團權益	37,560,998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上海昶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權益	25,000,000	[編纂]%
平潭觀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	[編纂]%
上海觀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	[編纂]%
CHEN Yong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	[編纂]%
Aranda Investments ⁽⁵⁾	實益擁有人	22,746,348	[編纂]%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746,348	[編纂]%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2,746,348	[編纂]%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4,746,348	[編纂]%

附註：

- HHJH Holdings Limited由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HH BIO」）全資擁有，HH BIO的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根據管治HH BIO的有限合夥協議，HH BIO與投資有關的所有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出售投資，須事先取得其唯一有限合夥人Hillhouse Fund IV, L.P.（「Hillhouse Fund IV」）的批准。HM Healthcare由HM Healthcare Services, Ltd.（「HM Healthcare Services」）擁有71.03%的權益，而後者的控股權由Hillhouse Fund II, L.P.（「Hillhouse Fund II」）持有。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擔任Hillhouse Fund II及Hillhouse Fund IV的唯一管理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H BIO及Hillhouse Fund IV被視作於HHJ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6,239,1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高瓴資本被視作擁有HHJH Holdings Limited及HM Healthcare所持有的127,989,103股股份權益。
- 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均由上海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則由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72）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康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康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57,803,0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沃嘉由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則由沃森（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沃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沃森被視為於沃嘉持有的37,560,9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上海觀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平潭觀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為上海昶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觀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CHEN Yong先生擁有9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觀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平潭觀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Chen先生被視作於上海昶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randa Investments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而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由Temasek Capital全資擁有。Temasek Capital為Temasek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irchtree Fund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擁有TG River的唯一股東TG Sino-Dragon Fund L.P.超過33.3%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及Temasek Capital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所持有的22,746,3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Temasek Holdings則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及TG River分別所持有的22,746,348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變動。